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蔺以品:本院受理原告瑞丽市铭顺租车行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 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,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,逾期本院 将依法裁判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